(上接669版)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向河南轮胎集团出租房屋以及租赁河南轮胎集团土地、房屋等设施,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河南轮胎集团为公司职工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保障员工福利,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与员工生活和谐发展。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除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公司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陆续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

独立董事须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锋先生、焦崇高先生、袁亮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梦远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宝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河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志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宝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9年8月-2013年2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3年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兰河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崔志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20	120	

立信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化、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将2020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8,723,962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122.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451,776.78元。2020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2,451,776.78元,其中不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44,320.36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44,320.36元转入其他一般存款账户,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49002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有息借款)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6,000.00万元。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79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风神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4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4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4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有息借款	不适用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45.18	1,245.18	1,245.18	1,245.18	1,245.1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245.18	62,245.18	62,245.18	62,245.18	62,245.18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79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46.28	152.88	140,979.3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第三季度环比下降6.08%。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等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第三季度上升11.84%。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57.25	156.55	150,257.7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2020年第四季度环比上升4.0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等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0年第四季度上升8.78%。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公司预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3、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预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监事齐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及八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对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实施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要求。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其中,受影响的科目在2021年1月1日列报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1,788,188.56	51,788,188.56
租赁负债		46,814,177.85	46,814,17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4,010.71	4,974,010.71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的表决意见:同意
-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安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少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孙少立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证券代码:603758

法定代表人:YUANMING TANG

董事会秘书:余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邮政编码:400039

联系电话:023-61711177

电子信箱:zq@qamemc.com

网址:http://www.qamem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无	

3、本次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少立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孙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7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收件人:许锐

邮编:400039

联系电话:023-61711177

电子邮箱:zq@qamemc.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孙少立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 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少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无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报备文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周斌	董事	2021/2/4-2021/2/8	–	200,000
2	许峥	副总经理	2021/2/8-2021/2/9	–	45,000
3	张于书	无	2020/12/14-2020/12/25	–	227,800
4	刘艳菊	无	2021/2/9-2021/2/9	–	100

根据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及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人员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8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本所将在公司披露年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冀洪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1-04-2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证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大连证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兼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总经理任职之日起,现公司董事长阮菲不再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上述事项已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医疗器械;基金代码:159883。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21年4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2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